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3114301號
附件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（修正對照表）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」、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」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依據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、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」、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」修正內容，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油脂：刪除動植物性油脂（30mg/L）及礦物性油脂（10mg/L）兩項目，增訂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進廠限值為30mg/L。

(二)溶解性鐵：進廠限值為10mg/L，刪除該項之基本處理費，新增為水質處理費項目內。

(三)鋅：進廠限值為5mg/L，刪除該項之基本處理費，新增為水質處理費項目內。

(四)硼：原進廠限值為1mg/L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，修訂為5mg/L。

(五)有關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之項目名稱、收費費率及計算之內容名稱，配合環保法令規定放流水標準（項目名稱以中文呈現）進行修正。

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施行，並於本局公布欄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（http://edbkcg.kcg.gov.tw、http://ksbc.kcg.gov.tw）同步公告。

局長李怡德

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

一、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：

(一)未設置流量計者	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80%計算。
(二)設置流量計者	按用戶所排放廢（污）水之水量計算。
(三)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	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100%計算，扣除已繳費用追溯5年應補繳金額。

二、污水系統使用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本處理費：

公式=基本水量處理費+化學需氧量處理費+懸浮固體處理費+氨氮處理費		
項目	收費費率	水費計算方式
1、基本水量處理費	18 元/m^3	排水量Q（m^3）× 基本費率（元/ m^3）×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（註1）
2、化學需氧量處理費	55.37 元/kg	化學需氧量平均值×排水量 Q（m^3）÷1,000（kg/ m^3）× 化學需氧量費率（元/ kg）（註2）
3、懸浮固體處理費	139.09 元/kg	懸浮固體平均值 × 排水量Q（m^3）÷1,000（kg/ m^3）× 懸浮固體費率（元/ kg）（註2）
4、氨氮處理費	52 元/kg	氨氮平均值×排水量Q（m^3）÷1,000（kg/ m^3）× 氨氮費率（元/ kg） （註2）

註1：水量分級費率表

分級	水 量（CMD）	分級費率	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(月)
1	Wq≦Q	1Uq	收費＝Wq×A×M×Uq
2	Q< Wq≦2Q	1.25 Uq	收費＝【Q＋（Wq－Q）×1.25】×A×M×Uq
3	2Q< Wq≦4Q	1.55 Uq	收費＝【Q＋1.25Q＋（Wq－2Q）×1.55】×A×M×Uq
4	4Q < Wq≦8Q	1.93 Uq	收費＝【Q＋1.25Q＋2×1.55Q＋（Wq－4Q）×1.93】×A×M×Uq
5	8Q< Wq≦16Q	2.41 Uq	收費＝【Q＋1.25Q＋2×1.55Q＋4×1.93Q＋（Wq－8Q）×2.41】×A×M×Uq
6	16Q< Wq	3 Uq	收費＝【Q＋1.25Q＋2×1.55Q＋4×1.93Q＋8×2.41Q+（Wq－8Q）×3】×A×M×Uq

Wq＝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(CMD/公頃)

Uq＝水量基本單價(元/立方公尺)

Q＝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(CMD/公頃) = 60

A＝廠商土地面積(公頃)

M=當月日數 ； Wq × A × M =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。

註2：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及氨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：

分級	水質（mg/L）	分級費率	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（月）
1	Ed≦Cp	1Uq	收費＝Ed×Wq×A×M×Uq/1000
2	Cp < Ed≦1.25Cp	1.32Uq	收費＝【Cp+（Ed-Cp）×1.32】×Wq×A×M×Uq/1000
3	1.25 Cp < Ed≦1.5 Cp	1.74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（Ed-1.25Cp）×1.74】×Wq×A×M×Uq/1000
4	1.5 Cp < Ed≦1.75 Cp	2.30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（Ed-1.5Cp）×2.30】×Wq×A×M×Uq/1000
5	1.75 Cp < Ed≦2 Cp	3.03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+0.25 Cp×2.30（Ed-1.75Cp）×3.03】×Wq×A×M×Uq/1000
6	2 Cp < Ed	4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+0.25 Cp×2.30+0.25 Cp×3.03（Ed-2Cp）× 4】×Wq×A×M×Uq/1000

Wq＝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(CMD/公頃)；

Uq＝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(元/ kg)

Cp＝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(mg/L)；

A＝廠商土地面積(公頃)

Ed＝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(mg/L)

M=收費日數； Wq × A × M =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。

(二)水質處理費：

1、下列污染物，依主管機關採樣濃度超標值x污染物費率（元/ kg）x水質分級費率係數，計算處理費：

生化需氧量	26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硝酸鹽氮	5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總汞	0.005	mg/L	新台幣39,500元/kg
鎘	0.03	mg/L	新台幣7,900元/kg
總鉻	2.0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砷	0.5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鋅	5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六價鉻	0.5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溶解性鐵	1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銅	3.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鉛	1.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鎳	1.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鋁	5.0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鈷	0.05	mg/L	新台幣2,370元/kg
釩	10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鈹	0.5	mg/L	新台幣2,370元/kg
鋰	2.5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銀	0.5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硒	0.5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硼	5.0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溶解性錳	10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甲醛	3.0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總氨基甲酸鹽	0.5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真色色度	400	mg/L	新台幣790元/kg
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10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酚類	1.0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氟化物	15	mg/L	新台幣2,000元/kg
硫化物	1.0	mg/L	新台幣1,580元/kg
氰化物	1.0	mg/L	新台幣7,900元/kg
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	30	mg/L	新台幣1,000元/kg
總毒性有機物	1.37	mg/L	新台幣7,900元/kg

註1：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，將由主管機關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，公告調整。

註2：水質分級費率表：

分級	水質（mg/L）	分級費率	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（月）
1	Ed≦Cp	1Uq	收費＝0
2	Cp ＜ Ed≦1.25Cp	1.32Uq	收費＝【Cp+（Ed-Cp）×1.32】×Wq×A×M×Uq/1000
3	1.25 Cp ＜ Ed≦1.5 Cp	1.74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（Ed-1.25Cp）×1.74】×Wq×A×M×Uq/1000
4	1.5 Cp ＜ Ed≦1.75 Cp	2.30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（Ed-1.5Cp）×2.30】×Wq×A×M×Uq/1000
5	1.75 Cp ＜ Ed≦2 Cp	3.03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+0.25 Cp×2.30（Ed-1.75Cp）×3.03】×Wq×A×M×Uq/1000
6	2 Cp ＜ Ed	4Uq	收費＝【Cp+0.25Cp×1.32+0.25Cp×1.74+0.25 Cp×2.30+0.25 Cp×3.03（Ed-2Cp）× 4】×Wq×A×M ×Uq/1000

Wq＝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(CMD/公頃)；

Uq＝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(元/kg)

Cp＝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(mg/L)；

A＝廠商土地面積(公頃)

Ed＝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(mg/L)

M=收費日數； Wq × A × M =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。

2、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，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氫離子濃度指數	12.5<氫離子濃度指數	加計100萬元。
	9.5<氫離子濃度指數≦12.5	加計10萬元計算。
	3≦氫離子濃度指數<5	加計10萬元計算。
	<3	加計100萬元計算。

3、經檢驗排放水之水質含主管機關公告「完全禁止」或「不得檢出」之污染物，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50萬元。

三、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(立方公尺)、處理之污水水質，檢討調整後公告之。

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

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（修正對照表）

原進廠限值		修正進廠限值		
項目	進廠限值	項目	進廠限值	修正說明
氫離子濃度指數（pH）	5.0~9.5	氫離子濃度指數	5.0~9.5	刪除(pH)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260	五日生化需氧量	260	刪除(BOD_5)
硝酸鹽氮	50	硝酸鹽氮	50	—
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（ABS）	10	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10	刪除(ABS)
氰化物（CN^-）	1.0	氰化物	1.0	刪除(CN^-)
鋅（Zn）	5	**鋅**	**5**	參考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6.12.25(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 號令)，鋅為進廠限值為 5mg/L 不變，修正該項目自基本處理費刪除，改列為水質處理費，即廠商排放之濃度低於進廠限值標準不予收費，刪除(Zn)。
動物性油脂	30	**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**	**30**	(1)參考環保署放流水標準係以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作為管制項目。 (2)公告之檢測方法中動植物性油脂係無認證。 (3)管制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即管制礦物性油脂量及動植物性油脂量。 (4)承上述，故建議刪除動植物性油脂及礦物性油脂，修訂為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進廠限值為 30mg/L。
礦物性油脂	10	—	—	
溶解性錳（Mn）	10	溶解性錳	10	刪除(Mn)
鈹(Be)	0.5	鈹	0.5	刪除(Be)
鋰(Li)	2.5	鋰	2.5	刪除(Li)
鎘（Cd）	0.03	鎘	0.03	刪除(Cd)
總鉻（T-Cr）	2.0	總鉻	2.0	刪除(T-Cr)
有機汞	不得檢出	有機汞	不得檢出	—
銅（Cu）	3.0	銅	3.0	刪除(Cu)
銀（Ag）	0.5	銀	0.5	刪除(Ag)
硒（Se）	0.5	硒	0.5	刪除(Se)
硼（B）	1.0	**硼**	**5.0**	參考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6.12.25(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

下水道進廠限值-修正對照表 107.06.29(公告附件)

原進廠限值		修正進廠限值		
項目	進廠限值	項目	進廠限值	修正說明
				號令）公告修正規定，硼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為 5mg/L，刪除(B)。
多氯聯苯	不得檢出	多氯聯苯	不得檢出	—
動物羽毛	完全禁止	動物羽毛	完全禁止	—
易燃或爆炸性物質	完全禁止	易燃或爆炸性物質	完全禁止	—
大型物體	完全禁止	大型物體	完全禁止	—
除草劑	不得檢出	除草劑	不得檢出	—
水溫	35 度(攝氏，於污水排放口)	水溫	35 度(攝氏，於污水排放口)	—
溶解性鐵（Fe）	10	**溶解性鐵**	**10**	參考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6.12.25(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 號令)，溶解性鐵為進廠限值為 10mg/L 不變，修正該項目自基本處理費刪除，改列為水質處理費，即廠商排放之濃度低於進廠限值標準不予收費，刪除(Fe)。
安特靈	不得檢出	安特靈	不得檢出	—
懸浮固體（SS）	330	懸浮固體	330	刪除(SS)
化學需氧量（COD）	710	化學需氧量	710	刪除(COD)
酚類	1.0	酚類	1.0	—
氟化物	15	氟化物	15	—
硫化物	1.0	硫化物	1.0	—
溶解性鐵（Fe）	10	溶解性鐵	10	刪除(Fe)
鋁(Al)	5.0	鋁	5.0	刪除(Al)
鈷(Co)	0.05	鈷	0.05	刪除(Co)
釩(V)	10	釩	10	刪除(V)
鉛（Pb）	1.0	鉛	1.0	刪除(Pb)
六價鉻（Cr^{+6}）	0.5	六價鉻	0.5	刪除(Cr^{+6})
總汞（Hg）	0.005	總汞	0.005	刪除(Hg)
鎳（Ni）	1.0	鎳	1.0	刪除(Ni)
砷（As）	0.5	砷	0.5	刪除(As)
甲醛（HCHO）	3.0	甲醛	3.0	刪除(HCHO)
靈丹	不得檢出	靈丹	不得檢出	—
油漆類	完全禁止	油漆類	完全禁止	—
有毒物質	完全禁止	有毒物質	完全禁止	—
惡臭物	完全禁止	惡臭物	完全禁止	—
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	完全禁止	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	完全禁止	—

下水道進廠限值-修正對照表 107.06.29(公告附件)

原進廠限值		修正進廠限值		
項目	進廠限值	項目	進廠限值	修正說明
放射性物質	完全禁止	放射性物質	完全禁止	—
安殺番	不得檢出	安殺番	不得檢出	—
總有機磷劑	0.5	總有機磷劑	0.5	—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不得檢出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不得檢出	—
阿特靈、地特靈	不得檢出	阿特靈、地特靈	不得檢出	—
毒殺芬	不得檢出	毒殺芬	不得檢出	
福爾培	不得檢出	福爾培	不得檢出	—
蓋普丹	不得檢出	蓋普丹	不得檢出	—
比導電度	（刪除）	—	—	—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不得檢出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不得檢出	—
五氯酚其鹽類	不得檢出	五氯酚其鹽類	不得檢出	—
五氯硝苯	不得檢出	五氯硝苯	不得檢出	—
四氯丹	不得檢出	四氯丹	不得檢出	—
總氨基甲酸鹽	0.5	總氨基甲酸鹽	0.5	—
真色色度	400	真色色度	400	—
總毒性有機物 （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：1,2-二氯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、萘。）	1.37	總毒性有機物 （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：1,2-二氯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 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、萘。）	1.37	—
氨氮	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：60 新設廠：40	氨氮	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：60 新設廠：40	—
註：水質限值除 pH 值無單位外，其餘均		註 1：水質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		刪除 pH 修正為氫離子濃度指數。

原進廠限值		修正進廠限值		
項目	進廠限值	項目	進廠限值	修正說明
為 mg/L。		值無單位外，其餘均為 mg/L。 註 2：依據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之名稱，修正進廠限值項目名稱以中文呈現。		